

平凉市翔龙彩板有限公司彩钢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复核验收程序规定的通知》（平环评发[2022]54 号）（2022 年 8 月 2 日）要求，2023 年 12 月 1 日，平凉市翔龙彩板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平凉市翔龙彩板有限公司彩钢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平凉市翔龙彩板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平凉工业园区分局（监管单位）、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平凉市翔龙彩板有限公司彩钢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平凉市翔龙彩板有限公司彩钢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平凉工业园区马坊村，项目在租赁的厂房内进行生产线设备的购置和安装，新建 2 条彩钢复合板（泡沫/岩棉）生产线、1 条 CZ 一体机彩钢板生产线，1 条楼承板生产线，3 条单板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号)以及其它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平凉市翔龙彩板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5月建成投产,已过追诉期,未进行处罚。2023年11月履行了环评手续,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平凉工业园区分局于2023年11月24日以《关于平凉市翔龙彩板有限公司彩钢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工环发(2023)74号)文件对项目环评做出了批复。

2023年11月底,平凉市翔龙彩板有限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平凉市翔龙彩板有限公司彩钢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技术部分,接到任务后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工程内容进行了首次核实,对未落实到位的地方提出整改,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24日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检测,对现场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多次核查,在现场调查情况及监测结果等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 工程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3万元,占总投资1.66%。

(四) 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平凉市翔龙彩板有限公司彩钢生产线建设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1. 废气

运营期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车间边界即厂界,因此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污染物标准限值。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限值具体见表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节选）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场地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1-2。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dB（A）	55dB（A）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工程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 2 条彩钢复合板（泡沫/岩棉）生产线，下料切割工艺中会产生粉尘，滴胶粘合工艺中会产生 VOCs，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经在切割工序设置半封闭集尘装置，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定期清理至垃圾

桶。滴胶粘合工艺采用冷涂胶工艺，产生浓度低，直接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食堂油烟废气经抽油烟机通过排气管接入食堂屋顶排空。

3.2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不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588m³/d，即176.4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通过租赁场地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车间彩钢复合板机、CZ一体机、楼承板机、单板机、压花机、裁板机、折弯机、校平机、封条机、盖帽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废物、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彩钢板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定期外售；切割沉降粉尘设置封闭的集尘装置经定期收集后送至垃圾收集点，环卫部门清运；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至垃圾收集点，环卫部门清运。废胶桶、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8m²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竣工后，目前运行一切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申请条件。检测期间工况稳定，经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3年11月22日-24日对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根据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车间彩钢复合板机、CZ 一体机、楼承板机、单板机、压花机、裁板机、折弯机、校平机、封条机、盖帽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以降低运营期间在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通过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

本次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彩钢板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定期外售；切割沉降粉尘经定期收集后送至垃圾收集点，环卫部门清运；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至垃圾收集点，环卫部门清运；废胶桶、废液压油设置 8m^2 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处置。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平凉市翔龙彩板有限公司彩钢生产线

建设项目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做到了达标排放。

本报告认为，平凉市翔龙彩板有限公司彩钢生产线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责任到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项目验收结束，在后期正常运行期间应定期进行污染物企业自检，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平凉市翔龙彩板有限公司彩钢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平凉市翔龙彩板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